

2024—11

关于长治市潞城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9 日在长治市潞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长治市潞城区财政局局长 高小军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3 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及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围绕“一区两地”发展思路和工作部署，抓收入、促支出，保重点、惠民生，优绩效、防风险，持续优化预算管理，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全年财政运行

情况总体良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预算经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又对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做出审查批准。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885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 233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039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819 万元、上年结余 15473 万元、调入资金 1777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61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7 万元，收入总计 2838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238 万元，加上解支出 6151 万元、调出资金 276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7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8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262 万元，支出总计 283877 万元，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88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72%，同比减少 4.94%。其中：税收完成 4839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4%，同比减少 11.42%；非税收入完成 2748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0.91%，同比增长 9.12%。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238 万元，同比减少 5.2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46 万元，同比减少 24.27%；国防支出 21 万元，同比减少 16%；公共安全支出 8894 万元，同比减少 4.76%；教育支出 32558 万元，同比增长

4.07%；科学技术支出 795 万元，同比增长 60.9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80 万元，同比增长 111.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96 万元，同比增长 19.12%；卫生健康支出 16462 万元，同比减少 21.46%；节能环保支出 21933 万元，同比增长 153.82%；城乡社区支出 10828 万元，同比减少 61.46%；农林水支出 28496 万元，同比增长 59.53%；交通运输支出 5251 万元，同比减少 49.6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09 万元，同比增长 86.0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52 万元，同比增长 44.6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42 万元，同比减少 66.7%；住房保障支出 10288 万元，同比减少 13.4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1 万元，同比减少 24.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 万元，同比减少 59.68%；其他支出 732 万元，同比减少 31.27%；债务付息支出 1744 万元，同比增长 27.1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 万元，同比减少 18.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3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806 万元，上年结余 5106 万元，调入资金 276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5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315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09850 万元，调出资金 1777 万元，年终结余 11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2315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4782万元，支出26291万元，本年收支结余849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3247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1万元，上年结余278万元，收入总计1838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389万元，支出总计18389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年初，政府性债务余额13089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2176万元，专项债务78720万元）。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6071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15616万元，专项债券收入451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4571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23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18704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3221万元，专项债务123820万元）。

（六）落实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3年，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财政管理，努力克服减收、财力不足等困难，进一步强化资金节约、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保障水平。

1.攻坚克难狠抓收入。一年来，受国际、国内大环境影响，

我区主要企业效益下滑，组织收入面临巨大的挑战。区政府成立税收保障领导小组，与财政、税务等涉经部门工作协同，信息共享，提前研判，加强重点税源管控和欠税征缴，积极推动大酒店等国有资产变现，加强非税收入征管，采取一切可能增加收入的措施，确保应收尽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88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72%。通过不懈努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绝对额和增幅都超过预期，实现最好效果。

2.积极主动争取资金。面对我区极为困难的财政现状，多次到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汇报、沟通，争取更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同时，协调各部门深入研究上级政策导向，摸清资金扶持方向，做实项目基础，向上精准对接，确保有依据的不旁落，能沾边的不少得。全年共争取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120397 万元，债券资金 56316 万元（一般债券 11216 万元、专项债券 45100 万元），争取的专项债券资金比 2022 年增加 11000 万元，争取中央彩票公益基金 1400 万元，争取散煤清零资金 15792 万元，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5312 万元，极大地缓解了我区财政“捉襟见肘”的资金压力，有效支持了我区城市停车场、人民医院迁址、果蔬产业园、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一大批项目建设。

3.凝心聚力扶持企业。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及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全年减税降费 14442.59 万元。为解决我区中小微企

业融资难问题，设立 4 类股权基金，为 99 个小微企业担保贷款 82310 万元，兑现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 283 万元、“小升规”奖励资金 680 万元、“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240 万元、“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 360 万元。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中优先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率达到 100%。通过财政奖励、征地补偿等助力我区碳基新材料，获批长治市首批市级专业镇。

4.统筹资金保障民生。一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32558 万元，切实改善全区教育教学条件，进行校舍维修改造、保障放心午餐、落实困难学生资助、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校长职级薪酬和高考奖励等，促进了我区城乡教育发展。二是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89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48 元。同时提高了城乡低保等 8 项困难群体的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资金缺口，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拨付 3263 万元建设公立示范性托育机构；拨付 2740 万元用于疫情期间医护人员临时补贴、建设人才产业园、殡仪馆、公墓和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三是保障道路交通和城市建设。拨付 2755.3 万元新建安华路、公园南路，完成学府街西延、站前街延伸、潞康南延等道路改造。多措并举筹措资金大力推进东

关正街回迁安置项目，北区 22 栋、2358 套住宅正式封顶。拨付资金 4667 万元，建设四好农村路、旅游路，给予城内公交运营费补贴。统筹资金 5108 万元，实施雨污分流二期工程、散煤清零清洁供热项目、煤气管网改造工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筹集资金 3667 万元，开工建设体育公园和城市停车场，改善了全区道路交通及城市面貌，完善了城市功能。四是保障环保资金。环保投入 21933 万元，推进了清洁取暖改造、水污染防治、史回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亚晋桥生态修复治理、乡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等项目，改善了城乡环境，推进了怡居城市建设。五是保障文化建设。投入 5092 万元，实施文物保护与开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送戏下乡等，繁荣了全区文化事业。六是保障“三农”投入。农业总投入 386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37%，支持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高标准农田、林业生态建设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安排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716 万元，完成“一事一议”项目 34 个，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新成效。

5.加力提效强化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和各单位的分月用款计划，严格按级次、按计划拨款，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全年完成投资评审项目 78 个，涉及金

额 9.8 亿元，共计核减金额 8100 万元，核减率 8.2%，节约了财政资金。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惠民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对部门预决算公开进行了专项检查，使预算执行更加阳光透明。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区政府实际采购 12488.63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234.6 万元，节约率 1.84%。四是加强资产管理，开展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对 157 家单位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制定出台了《潞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为各单位合理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提供依据和遵循。五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消化隐性债务存量，遏制隐性债务增量，2023 年我区政府性债务率没有超过 120% 的警戒线，没有发生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被问责的情形。六是提升全区财会人员素质，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各乡镇、村财务人员分 5 期进行了业务全覆盖式知识技能培训，对全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两轮培训，对全区政府采购业务进行了线上线下培训，三类培训达 1000 余人次，使全区各领域财会人员，国资、采购管理人员素质上了一个新台阶。

各位代表，2023 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收增收形势依然严峻。我区工业企业受市场因素影响，效益下滑，税收减少，使财政收入受到很大冲击。同时，我区缺乏工业骨干企业，税收增长持

续性和稳定性有限。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我区财政收入剔除上划收入、非税收入，实际可用财力有限，与不断增加的刚性支出矛盾突出。三是统筹资源力度有待加大。目前财政预算管理中还存在绩效评价不足、财政资金、固定资产等资源配置效率不够高的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

今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稳经济、兜三保、防风险、促改革各项工作，坚定不移助推“一区两地”建设，为加快潞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4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坚持以收定支原则，不超越财力实际安排支出预算，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支持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二是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按轻重缓急分级依次安排预算。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以“零”为基点，从严从紧编制项目支出预算。三是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守住民生底线，把“三保”摆在预算安排首位。四是坚持保重点压一般原则，提高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效率，将有限的财力

用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刚性支出。

（二）2024 年财政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预计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438 万元，较上年实际完成数 75885 万元增长 6%。加返还收入 233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目前收入 9488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目前收入 2183 万元、上年结转 3626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2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89 万元，收入总计 22625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21314 万元，加上解支出 449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0 万元，支出总计 226256 万元，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主要项目安排：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97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8937 万元；

教育支出 33068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1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0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6403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8262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927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3867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23782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77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4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930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2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1 万元；
预备费 2000 万元；
其他支出 9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2100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效益，拟加大对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清理力度，用于弥补财政资金缺口。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为 72695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93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50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465 万元；
污水处理费基金收入 400 万元。

综合上年结转 11528 万元和本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0 万

元，收入总计 84563 万元，并据此安排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84563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5729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550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支出 4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3465 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400 万元；

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5040 万元；

上年结转支出 11528 万元；

本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对应支出 340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00 万元。

3. 社保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189 万元，支出 27297 万元，2024 年末收支结余 3892 万元，2024 年末滚存结余 47139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3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1 万元，安排对应支出 3111 万元。

5.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 年年初，全区政府性债务限额 1943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487 元，专项债务限额 123820 万元。

2024年年初，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94307万元，全部以债券形式存在。其中：一般债券70487万元，专项债券123820万元。

2024年需偿还到期本金9101万元，其中：列入年初预算还本1050万元，拟通过向上级申请再融资债券8051万元。

2024年需偿还到期利息5935万元，已全部列入2024年年初预算并按时偿还。

三、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抓收入、拓财源，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强化财源建设，动态掌握经济税源底数和结构分布情况，及时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中存在的困难，保持税源稳中有增。高标准强化收入组织，科学开展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及时查找收入组织主要风险点和增收潜力点。加强欠税征缴力度，深挖非税潜力，抓好土地出让相关收入收缴。健全完善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协作的收入共治机制，全过程、全环节抓好收入组织。同时，加大资产盘活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二）压一般、优结构，提升财政支出效益。党政机关树立习惯过紧日子，坚持量入为出、可压尽压，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持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把有限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着力推进投资项目落地见效、乡村振兴、城市建设和民生工程，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煤焦化工、煤炭洗储配运销、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壮大。

（三）办实事、保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健全投入机制，整合政策资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定实施种粮农民补贴政策，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农村经济发展壮大。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支持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两个只增不减”，切实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加快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推动四中教学楼和长治市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开工。健全社保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3 元上调至 151 元。加大医疗行业保障力度，推进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国庆节试运营，建设和济医院潞城院区，推进区妇幼服务中心、长治和平康复医院 2 个续建项目，完成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大气污染治理精细化管理，深化浊漳河、辛安泉水域保护治理，加强固废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四）强管理、重监督，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与绩效评价“双引擎”在监管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监督绩效要求贯穿到资金使用分配、财税改革、财会监督、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实现重点评价提质扩面。聚焦惠民惠农资金、“三保”、政府债务、预决算

公开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持续深化投资评审，扩大评审范围，坚持审核重点前移，真正实现“为投资项目把关、为财政节约资金”的目的。持续完善国资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逐步实现从预算编制到履约验收的全流程电子化监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

各位代表，潮平岸阔催人进、风起扬帆正当时。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一区两地”建设、推动潞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报告有关用词说明

1.债务转贷收入：按照现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定，地方政府债券统一由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区级政府使用，在报表和报告中体现为债务转贷收入。

2.上解：按体制由国库在本级预算收入中直接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以及按体制结算补解给上级财政款项和各种专项上解款项。“上解”也可理解为“上交”。

3.滚存：是指盈余累计的积存。

发 至：全体代表、列席人员

大会秘书处

2024年5月6日印发
